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二）下午 3:3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dvd-yewf-unp>)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阮琪昌委員、張世慶委員(林憶柔助教代)、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陳娟瑜委員(沈怡萱助教代)、陳曾基委員、黃怡翔委員、楊令瑀委員、楊智傑委員、鄭浩民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

請假：兵岳忻委員、陳念榮委員、黃志賢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

列席：陳麗芬副教務長、楊彬會長(學生代表)、余君柔助教、劉曉薇助教、褚衍俐助教、洪莉珍助教

壹、報告事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略)。

結 果：教學問卷回饋平台希望由單一平台執行調查，自 109-2 學期取消加分獎勵，使得四、五年級填答率降低，系上將再研議其他獎勵方式，以提升問卷之填答率。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新課程「疫情下行醫醫定行」（1 學分）。（提案人：生理學科張原翊老師）

說 明：

- 一、 台灣在 2021 年五月中爆發 COVID-19 社區傳播感染，也於五月底在宜蘭南澳鄉發生全國唯一一起原住民部落染疫事件。陽明交大附醫也立即協助原鄉社區快篩與後續醫療照顧及指導。這起原住民部落染疫事件，可做為醫學生了解原鄉傳染病預防控制、疫情下當地政府與地方衛生機關之緊急處置、原鄉醫療訊息傳達之文化敏感度議題，做為學生畢業後未來前往偏鄉或原鄉服務之相關參考。
 - 二、 此門課程於寒假授課，擬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學生選課及成績登錄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列入醫學系一至四年級選修課程。
 - 三、 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二】(略)。
- 決 議：**建議修改課程名稱，改為長久適用之課名，修改後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醫學系四年級原分開於上、下學期開設之藥理學實驗(一)、(二)二門選修課程，擬將整併為藥理學實驗(1 學分)，並固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提案單位：藥理學科嚴錦城主任）

說 明：

- 一、 考量醫學系四年級第一學期基礎學科講授課程時數較重，為減輕同學第一學期壓力，且配合第二學期國考第一階段複習，將原分開於上下學期開設之藥理學實驗(一)、(二)二門課程整併為藥理學實驗(1學分)，並固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
 - 二、 課程內容將使用電腦模擬軟體，達到實驗動物減量之目標，並配合文獻資料導讀，協助同學複習藥理學重要觀念，協助同學複習國考第一階段基礎醫學知識。
 - 三、 擬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三】(略)。
-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醫師科學家組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擬修改課名為「計算機概論」。

說 明：

- 一、 授課教師因課程安排緣故，希望將課程名稱改為「計算機概論」。
- 二、 擬自 110-1 學期開始，不分系與生科系將分班授課，授課方式將改為小班制教學並安排助教協助，但由於 110 學年度醫師科學家組僅一名新生，故本學年度仍維持與生科系合班上課。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醫師科學家組大一下學期必修課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擬修改課名為「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說 明：

- 一、 授課教師因課程安排緣故，希望將課程名稱改為「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 二、 擬自 110-2 學期開始，不分系與生科系將分班授課，授課方式將改為小班制教學並安排助教協助，但由於 110 學年度醫師科學家組僅一名新生，故本學年度仍維持與生科系合班上課。

決 議：程式設計原為一技能課程，新的課名與原課程設計有所差異，請授課老師說明更名的詳細理由或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列席說明。

案由五：擬審查公共衛生領域新課程「環境衛生概論」(1學分)。(提案人：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楊振昌老師)

說 明：

- 一、 為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且讓醫學生於畢業後即具備公衛師的報考資格，110-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二年級選修課程之一。
- 二、 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四】(略)。
- 三、 本課程經 110-1 學期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六：擬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說 明：

- 一、 學生於進階實習期間至教學醫院進行實習訓練，委請各院協助安排導師予以關心與協助，希望能加強並提升導師對學生之實習輔導，故提請修改六年級進階實習期間導師時數，原為一週 1 小時，將比照五年級時數採計，修改為一週 2 小時。
- 二、 原進階實習機構僅有三家榮總，自 112 級起將加入亞東醫院，故原大六三榮字

樣統一修改為大六進階臨床實習。

三、修改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 三榮 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 24 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24 小時。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 進階臨床 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 24 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48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七：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本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目前已不適用故刪除之。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課程(原為通識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而「核心課程」再細分「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兩類，其中領域課程規定「4 個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 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6學分	至少18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 三、經 110 年 9 月 1 日書面審查通過，同意依校方對於共同課程的基本學分要求，不額外增加必修學分數，但領域課程需至少修讀 2 領域，普通心理學維持必修並認列為領域課程，且三組修課規定一致。
- 四、擬新增「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至注意事項第五條。
- 五、本案若通過，並同步修訂「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第五條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八：擬修訂「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 一、 因應教務處成績學籍管理，擬調整年級名稱，**五年級改為研究所一年級(研一)**，**六年級改成五年級**，**七年級改成六年級**。
- 二、 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內容												
八	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 前五年 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6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 ^{註1} ，方能修習 第六年 之課程。	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 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 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6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 ^{註1} ，方能修習 醫學系第五年 之課程。												
九	<p>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p> <p>(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p> <p>(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三)、第三階段：36週臨床實習課程，含6週內科、4週外科、2週急診、2週婦產科、2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週附醫實習，以及12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p>	<p>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p> <p>(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p> <p>(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三)、第三階段：36週臨床實習課程，含6週內科、4週外科、2週急診、2週婦產科、2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週附醫實習，以及12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p>												
十四	<p>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92 858 2083"> <tbody> <tr> <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 <td>3學分</td> </tr> <tr> <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 <td>3學分</td> </tr> <tr> <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 <td>3學分</td> </tr> </tbody> </table>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p>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5 1792 1380 2083"> <tbody> <tr> <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 <td>3學分</td> </tr> <tr> <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 <td>3學分</td> </tr> <tr> <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 <td>3學分</td> </tr> </tbody> </table>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p>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p> <p>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大學五年級</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p> <p>*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u>大五</u>選修。</p>	<p>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p> <p>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研究所一年級</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p> <p>*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u>研一</u>選修。</p>
十六	<p>學生應於<u>大學五年級</u>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p>	<p>學生應於<u>研究所一年級</u>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p>
十七	<p>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u>大五</u>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u>大六至大七</u>繳交學士班學雜費。</p> <p>*如學生於<u>大五</u>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u>大六</u>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p>	<p>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u>研一</u>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u>大五至大六</u>繳交學士班學雜費。</p> <p>*如學生於<u>研一</u>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u>大五</u>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p>

三、 本案若通過，所汲名稱擬一併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九：擬修訂「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

說明：

- 因應教務處成績學籍管理，擬調整年級名稱，**五年級改為研究所一年級(研一)**，**六年級改成五年級**，**七年級改成六年級**。
- 且依據「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修訂部份相同條文，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內容
一	(一) 指導教授資格：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 <u>博、碩士班</u>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 <u>博、碩士班</u>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三	<p>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u>陽明大學</u>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u>中</u>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p> <table border="1"> <tr> <td><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u></td> <td>6學分</td> </tr> <tr> <td><u>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td> <td></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able> <p>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大學五年級</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u>大五</u>選修。</p>	<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u>	6學分	<u>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p>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u>陽明校區</u>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u>中</u>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p> <table border="1"> <tr> <td><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u></td> <td>6學分</td> </tr> <tr> <td><u>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td> <td></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r> <td><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td> <td>3學分</td> </tr> </table> <p>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研究所一年級(研一)</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u>研一</u>選修。</p>	<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u>	6學分	<u>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u>	6學分																									
<u>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u>	6學分																									
<u>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3學分																									
五	<p>學生應於<u>大學五年級</u>修畢上述12學分及<u>研究所規定學分(有關研究所修業學分規定詳見所屬研究所修業辦法)</u>，六年級繼續修讀大學部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方能取得該所碩士學位。</p>	<p>學生應於<u>研究所一年級</u>修畢上述12學分及<u>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6學分者</u>，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若因故無法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須修畢上述12學分及研究所規定學分方能取得學士證書。</p>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擬修訂「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醫師工程師組通識課程修業規定為 24 學分，其中包含 16 學分須為「核心」通識課程。
- 二、交大校區課程多元及校方開設各樣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學習範疇，在通識課程類別分為**核心課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校基本素養**。由於核心通識課程開課數量較少，學生反應選課上較為困難，**擬修改第五條第五項**，開放**校基本素養**選擇類別，讓學生學習更具多元與彈性。擬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醫師工程師組舊生。
- 三、因應合校後調整「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課程設計，**擬修改第五條第六項**：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 四、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課程(原為通識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而「核心課程」再細分「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兩類。經 110 年 9 月 1 日書面審查通過，同意依校方對於共同課程的基本學分要求，不額外增加必修學分數，但**領域課程需至少修讀 2 領域**，**普通心理學維持必修並認列為領域課程**，且三組修課規定一致。
- 五、**擬新增第五條第七項**：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 六、上列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五)	通識課程 24 學分 ^{#2} :含 核心 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 (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外語課程 2 學分。	通識課程 24 學分 ^{#2} :含 核心或校基本素養 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 (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外語課程 2 學分。
五 (六)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 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 ，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 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 ，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五 (七)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 七、為培養電資雙專長之學生，配合學生學習興趣，與資訊工程學系合作課程，提供本組學生強化資訊相關技能，**擬修改第五條第(二)項內容為**：電資必修科目，課程模組三選一：**電機模組(17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15 學分)**、**電資模組(14 學分)**。
- 八、為提升學生學習電資領域多樣性，及解決因課程衝堂無法如期於前兩年修習完

電資課程之困境，擬修改專業選修科目清單從原六門增加為十四門，並配合課程模組修訂第五條第(三)項電資專業選修；搭配學生選擇之課程模組，個別所需學分數如下：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九、擬修改課程列表如下：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共同必修(9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17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14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 (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學分】	
創新醫學講座【2學分】	

決議：建議醫師工程師組「心理學概論」課程名稱改為「普通心理學」，其餘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一：擬審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

說明：

- 一、自109-2學期起，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每學期之開課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皆需於規定時間內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才能提交，110-2學期課程規劃如【附件五】(略)、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六】(略)。
- 二、110-2學期與109-2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

110-2 學期	109-2 學期	備註
疫情下行醫醫定行		新課程，如案由一
藥理學實驗	藥理學實驗(二)	更名及學分數，如案由二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醫師科學家組)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二)：程式設計	更名，如案由四
環境衛生概論		新課程，如案由五
有機化學 (醫師科學家組)		經109-2課程委員會決議改為一下授課
戰後台灣醫療發展史	戰後台灣醫療發展史	原本只開放一年級，更改修課年級別為1、2年級
腎臟學	腎臟學	更改負責教師
基礎醫學總論	基礎醫學總論	更改負責教師
	學術英文寫作	110-2 停開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數位電路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基礎程式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計算機組織*(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電資專業選修(電機模組至少6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8學分；電資模組至少9學分)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醫師工程師組，如案由十

決議：建議「疫情下行醫醫定行」更名，「抽象思考與演算法」請授課老師說明更名的詳細理由或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列席說明，其餘照案通過，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十二：醫學院、護理學院與資工學院三學院合作，擬提「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說明：

- 一、因應智慧醫療科技與健康照護之需求，為提供本系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及培養資訊科技跨域能力，結合醫學、護理、資訊等三學院教學合作，擬提「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醫學院主管會議專案報告、110 年 4 月 7 日醫學院與資訊學院課程合作討論會議、110 年 6 月 11 日資工系與醫學系線上會議、以及 110 年 10 月 7 日醫學院、護理學院、資訊學院合作規劃會議等相關會議討論，紀錄請參考【附件七】(略)。
- 三、本系學生如申請通過「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需修習該學程之共同必修(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9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總共至少修習 31 學分，詳細課表請參考【附件八】(略)。如順利修完此跨域學程，畢業時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資訊工程」。
- 四、參與學程學生將有資工系合作課程之選課優先權。擬修習本學程之醫學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醫學系必修課。
- 五、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八】(略)。

決議：

1. 此跨域學程可提供醫師組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跨域專長的機會，建議同學利用一二年級修習此跨域學程。
2. 修改「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申請程序第(1)點：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及資訊工程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3. 修改後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合校後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建議於下學期教學發展委員會報告。

決議：請教務處以學生學籍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本系了解合校後對學生之影響。

肆、散會(下午 4:5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要點實施細節
 1. 適用對象：本校104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申請程序：
 -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及資訊工程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 (2) 本學程的課程列示於『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見附件，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6學分、資訊工程模組9學分以及選修至少16學分，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總共至少31學分。畢業學分至少241學分。本系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依本系必修科目表規定。
 -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醫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 (4) 除必修科目表備註可以抵免之科目外，其餘抵免皆需遞送免修申請表。
 - (5) **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資訊工程學系指定之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四、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資訊工程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資訊工程學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智慧健康照護 跨域學程 (31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 書加註『跨域 專長：資訊工 程』	共同必修 (6學分)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2	2	醫學系/護理系/資工系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		2	醫學系/護理系/資工系 MD/CS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資訊工程模組 必修 (9學分)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CS	限非資訊工程學系選修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CS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CS		
	醫護 模組 (11學分)	必修	基礎醫學概論	2		醫學系 MD	限非醫學系、護理系選修
			臨床醫學概論	2		醫學系 MD	
			人類發展學 (含實習)	3		護理系	
		必選修	流行病學	2		醫學系 MD	五選二 (限非醫學系、護理系選修)
			醫學人文與倫理	2		醫學系 MD	
			行醫醫定行	2		醫學系 MD	
			疾病與營養	2		護理系	
			跨文化健康促進與藥物 食品安全	2		護理系	
		健康政策、法令與策略	2		護理系		
		選修	公衛概論	1		醫學系 MD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選4學分； 醫護模組左列課程至少選8學分；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醫事法律	2		醫學系 MD	
	醫學影像訊號原理與實務		3		醫學院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醫學院		
	健康大數據研究方法		2		醫學院		
	醫療照護研究方法		3		醫學院		
	健康經濟學		3		醫學院		
醫學人文思辨	2			醫學院			
人工智慧生醫應用專題研究	3			醫學院			
數位醫學專題研究	3			醫學院			
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2			醫學院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護理系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人文護理	2			護理系			
傳播科技與健康照護	2			護理系			
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的長期照顧	2			護理系			
精神衛生護理	2			護理系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護理系				
離散數學	3		資工系 CS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選12學分；			
演算法概論	3		資工系 CS				
作業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CS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系 CS	醫護模組至少選6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	3	資工系 CS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資工系 CS	
	影像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CS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工系 CS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工系 CS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工系 CS	
	計算機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CS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CS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3	資工系 CS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3	資工系 CS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3	資工系 CS	
	網路安全(英文授課)	3	資工系 CS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資工系 CS	
	訊號與系統	3	資工系 CS	
	電腦視覺(英文授課)	3	資工系 CS	
	圖形識別(英文授課)	3	資工系 CS	

備註：

- 1.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修業辦法。
- 2.修習本學程之醫學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醫學系必修課。